**阆中市凌家坝小学**

**安全、卫生工作应急预案**

**一、指导思想：**

校园安全包括校舍安全、、校园卫生、交通安全、饮食安全、活动安全、网络安全及心理安全。根据上级各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为了加强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，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地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在学校发生突发事件等安全事故时，能够统一指挥，切实有效地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，特制定本安全工作应急处理预案。

**二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机构**

校长为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最高负责人；值班行政人员、值班教师、班主任负责第一现场抢救工作；班主任、相关教师负责疏散协调工作；校长办公室负责与上级或有关部门紧急联系或求援事宜；校医负责临时救护工作。在应急情况下，学校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统一指挥，对不听从调度安排或临阵退缩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1、应急处理指挥机构**

总 指 挥：杜波

副总指挥：蒲德君 周海燕

成 员：全体中层干部及年级组长

**2、应急处理队伍**

（1）应急处理组：组 长：周海燕 副组长：田 兵 成 员：赵继平

（2）后勤保障组：组 长：蒲德君 成 员：梁应飞 王 力

**三、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应急预案**

**（一）、重大突发事件**

**1、报警电话**：

（1）校内报警电话：13990813058

（2）火警：119 匪警：110 交警：122 急救：120

**2、应急指挥人员**：王力 值日行政干部

**3、处置措施：**

（1）接报后，值日人员、应急处理组、后勤保障组相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。

（2）组织人员按照程序逐级报告。

（3）如是殴斗事件，除迅速控制局面、平息事态外，应将双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带离现场，其余人员疏散。

（4） 如是活动安全、校舍安全、交通安全等意外事故，应尽快组织人员抢救，将受伤者送往医院抢救。

（5） 如是社会人员来校闹事且较为严重的，须立即拨打公安“110”或市区派出所。

**4、注意事项**

（1） 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是：迅速平息、减轻伤亡、保护学员、控制事态。

（2）严禁酒后驾车，尽量少骑或不骑摩托车。

（3）组织学员开展大型活动，须向学校有关处室提前提出包括活动目的、活动内容、安全防范措施、带队老师等在内的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**（二）、 火灾事故**

**1、处置火灾事故的组织**：学校领导，值日人员，应急处理组、后期保障组。

**2、应急指挥人员**：蒲德君 值日行政干部

**3、报警程序：**

（1）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。

（2）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（电话119），报告内容为：“…………发生火灾，请迅速前来扑救”，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。

（3） 在向学校、教育局领导汇报的同时，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。

**4、组织实施：**

（1） 参加人员：在消防车到来之前，包括全体教工及校内人员均有义务参加扑救。

（2） 消防车到来之后，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。

（3） 使用器具：灭火器、水桶、脸盆、铁锨，水浸的棉被等。

（4） 学校行政人员和教师要迅速组织人员逃生，原则是“先救人，后救物”。

（5） 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，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。

**5、扑救方法：**

（1） 扑救固体物品火灾，如木制品，棉织品等，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。

（2） 扑救液体物品火灾，如汽油、柴油、食用油等，只能使用灭火器、沙土、浸湿的棉被等，严禁用水扑救。

**6、注意事项：**

（1）火灾事故重在保护人员安全，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。

（2）管理人员应查明原因，如是电源引起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。

（3）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，边报警。

（4）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。

**（三）、盗窃案件**

**1、处置事件的组织：**学校负责人，学校值日人员，公安干警。

**2、应急指挥人员：**梁应飞 值日行政干部

**3、报警程序：**

（1）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学校负责人报告。

（2）重大案件向教育局领导汇报。

（3）经校领导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**4、处置措施：**

（1）接报后，学校行政人员应迅速赶到现场，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。

（2）安排人员保护现场，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，并做好登记。

（3）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，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（4）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，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。

**5、注意事项**

（1） 此类案件一般内部掌握，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扬。

（2） 注意保护现场，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。

（3） 各级人员要做好工作，不要因此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。

**（四）、校园卫生事件**

**1、处置事件的组织：**学校领导，值日人员，卫生室校医，卫生防疫部门人员。

**2、应急指挥人员**：蒲德君 值日行政干部

**3、报告程序：**

（1）学校领导。

（2）教育局领导。

（3）根据事件需要，经领导同意后报告地方防疫部门。

**4、处置措施**

（1）发现情况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。

（2）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就近医院，情况紧急时经请示拨打急救中心电话“120”或“110”请求救助。

（3）由饮食服务管理人员封存现有食物，无关人员不允许到操作间。

（4）立即组织骨干教师组成陪护人员队伍，由学校安排专人负责陪护，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准到医疗单位探视，以免影响治疗秩序。

（5）根据领导要求，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疫部门报告。

**5、注意事项**

（1）稳定师生情绪，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。

（2）如有家属来校探视，由学校领导及班主任做好家属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。

（3）事故发生后，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，组织人员做好食物中毒人员的思想工作。

（4）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，须经学校安排，未经同意，任何个人不得接受采访，以避免报道失实。

**（五）、活动安全**

1、校内体育活动及其它大型集会必须在有安全保障的条件下进行，活动组织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，遇有偶发安全事件应立即组织处理。

2、组织学员出外活动须按规定向学校履行报批手续，不经批准，擅自组织学员外出活动，以违纪论处。

外出活动前要集中进行安全教育，要有详细的安全预案，有得力的保障措施和足够安全管理人员，并有明确的职责。要加强巡视，随时清点人数，严禁单独行动。返程时在规定地点清点人数，如使用车辆，随队老师必须跟车返校。活动结束后，组织者应立即向批准单位报告活动安全情况。

**四、安全教育**

安全工作重在预防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意识是防范安全事故的重要措施。学校对全体教师、学校各处室、班主任对本部门、本班级学员要加强安全教育。安全教育应列为班级常规工作之一。

（一）学校利用教工例会、晨会，班主任利用班会时间，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发《安全知识手册》，对全体教师、学员开展常规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利用宣传橱窗、广播站及班级黑板报开展安全知识宣传。

（三）班主任要有针对性地举行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突出交通安全、防盗安全、网络安全及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内容。

（四）不定期聘请交通管理、消防、医疗保健等相关机构人员给师生举行安全知识讲座。

**五、附注**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阆中市凌家坝小学校。

阆中市凌家坝小学校

2020年8月31日